

# 人社部发文要求： 及时发布就业信息 加强监测和预警

**据工人日报消息** 我国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于10月1日起施行。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的要求,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进一步加强信息监测和预警工作,并围绕国家和本地区人才发展战略需求,制定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导人

才资源合理流动。

《通知》指出,《条例》是做好新时代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各级人社部门要强化政府培育人力资源市场职责,不断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要进一步提升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水平,落实相关免费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化公共服务提供

方式。要大力发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做大做强。

《通知》强调,各级人社部门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要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大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采取有效方式,减轻服务机构负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要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依法

依规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市场主体权益。要健全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促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要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要切实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 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发布通知明确——

# “超龄”未参保人员不能通过一次性缴费领养老金

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

**本报讯** 职工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政策进一步收紧。省人社厅等四部门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9号,下称“9号文”),明确广东8项一次性缴费政策,不再适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未参保人员。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10月达到退休年龄 当月参保也来得及

10月8日,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发布9号文,进一步明确一次性缴费政策的适用范围。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9号文明确,《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号)等8项一次性缴费政策,不再适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未参保人员。这意味着,即使属于“早期下海”“早期下乡知青”等情况,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之前未有参保的,不适用上述政策,不能通过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参保。当然,若在到达法定退

休年龄之前已经参保的,符合上述政策条件的,仍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从2008年开始,我省发布多项政策,分别针对早期离开国企人员(俗称“早期下海人员”)、早期下乡知青、早期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未参保人员等人员,允许这些人员可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

根据此次发布的9号文,“超龄”未参保人员,不能再适用这个政策。

据了解,9号文将于11月1日实施,对于临近退休年龄但仍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若符合上文提到的一次性缴费政策的,应尽快及时参保缴费。对于广州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来说,可到税务部门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缴费。即使10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10月当月也是可以参保的。

### 严禁各地自行扩大一次性补缴范围

9号文还明确,用人单位按国家和省规定为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社会保险法》等规定缴纳滞纳金,符合《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规定条件的,按其规定执行。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

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按时按规定参保缴费,才能按时领取

养老待遇。9号文要求,各地加强对一次性补缴的审核工作,严禁自行扩大范围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推动企业职工依法依规参保缴费,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及时参保缴费。(何颖思)

8项一次性缴费政策不再适用“超龄”未参保人员

- 1.《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号);
- 2.《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号);
- 3.《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
- 4.《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
- 5.《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
- 6.《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宗发[2012]45号);
- 7.《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文);
- 8.《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

##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胡明到省总调研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马大为 通讯员严凤迪)10月9日上午,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胡明到省总进行“双直联”调研,督导检查省总党建工作。胡明分别调研了省职工互助会和12351职工维权热线平台,并通报反馈省总机关党建绩效考核问题情况。

省总工会副巡视员、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李和森汇报了省总党建工作,特别是省总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和落实基层组织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情况。胡明对省总党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省总创建模范机关工作责任明确,推进扎实,紧密结合工会主责主业,特色明显。对省总下步开展今年第二阶段查摆问题工作,胡明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发挥好党组、党委、党支部和党员干部四个层面的作用,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台帐,三是围绕推进中心工作发扬民主创新载体,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省总维权工作部工作人员向胡明(左一)等介绍12351职工维权热线平台运作情况 詹船海摄